附件2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专业申报与调整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，切实增强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，突出办学特色，促进学院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专业申报与调整基本原则**

1、符合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及有关要求；遵循教育规律，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，需要与可能，当前与长远，局部与整体的关系。

2、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的需求，有稳定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，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60人，避免短期效应。

3、符合学院定位和发展规划，结合学院教学、师资等实际情况，以现有骨干专业为支撑，上下延伸，横向联合，逐步形成学院的优势和特色专业群。

4、科学调整布局结构，优化专业设置，避免重复建设；增设的新专业应充分考虑到报考生源和毕业生就业率。

5、有专业建设规划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。

6、能配备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。

7、具备一定的专业办学基本条件（包括开办经费、教室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场所等），经过努力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。

8、严格控制增设限制类专业。对于教育部、教育厅控制布点的专业和重复设置过多、社会需求不大、就业前景不好、现有基础不实的专业将限制增设。

9、逐步建立专业动态预警与退出制度，对于布点多、条件弱、就业难的专业，采取限制招生、隔年招生、停止招生等措施，逐步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，调整合并相近专业。

**二、专业申报与调整程序**

1、专业申报与调整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由教务处归口管理，以系为基本单位。各系每年申报拟增设专业一般不超过2个。

2、各系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（1）申请表，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；

（2）论证报告，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、人才需求、办学条件及其它情况；

（3）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；

（4）校外专家的评审意见、毕业生就业需求调查材料和其它补充说明材料。

（5）对于目录外专业，除上述书面材料外，还需提交经校外专家论证的专业论证报告及参加论证专家名单。

3、教务处负责对各系提交材料进行初审。

4、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（或扩大）会议，听取新增专业负责人的论证报告，报告必须含增设该专业的必要性（人才需求调查预测、行业发展背景预测等）与可行性（学院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经费、制度等保障措施）分析，就业趋势与信息分析须有具体数据材料；经专家审议，提出结论性意见，报院长审批。

5、经院长批准申报的新增专业，由各系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，报教务处；教务处整理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于次年公布新增专业审批（备案）结果，依据该结果，学院做好相应专业招生准备工作。

6、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和办学实际，需要停办的专业，由各系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述停办理由及相应的论证材料，报院长审批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各系要高度重视专业申报与调整工作，按照需求导向、条件保障、规模适度、持续建设的原则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；专业建设“既做加法，又做减法”，逐步形成一批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和优势学科专业群，不断提升我院的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教务处

 2014-4-17